

收費表

披露金錢及非金錢收益及其他交易相關資料

香港分行

本手冊包含適用於向本行客戶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收費標準摘要。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行的服務範圍、產品及收費標準以及本手冊的權利。

本手冊中列出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受法律限制；因此，可能並非在所有客戶所在國家、註冊地及 / 或居住地按內文所述而提供。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帳戶交易收費	4
證券服務收費	6
香港股票	
證券服務收費	7
國際股票	
債券 / 結構性產品	8
互惠基金 / 單位信託 / 對沖基金 / 私募股權基金及房地產基金	9
實物黃金	10
定期存款提前終止 / 貸款提前還款收費	10
投資服務	10
附錄	11
資料披露	
其他交易相關資料	12
披露金錢及非金錢收益以及 其他交易相關資料	13

收費表

帳戶交易收費

關閉帳戶	每次關閉收取 2,000 港元或商議而定
帳戶維護費	每季2,500美元 該費用每季在帳戶層面收取
額外通知 / 結單 / 估值報告	每年2,000港元或商議而定
結餘 / 審計確認書	300 港元
銀行證明信	300港元（標準函件） 2,000港元（特製函件）
支票	
• 開出	400港元
• 註銷	400港元+實付費用
• 報失	400港元+實付費用
• 止付（港元支票）	400港元+實付費用
支票托收	200 港元+代理費
擔保 / 備用信用證	商議而定
過往帳戶記錄	
• 結單 / 估值報告	每月400港元
• 確認書 / 客戶通知	400港元+實付費用

附註：本行就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實付費用按成本收取。

另請參閱第 12 頁的資料披露。

收費表

帳戶交易收費 (續)

退回發出支票 (所有貨幣)	400 港元+代理費
紙結單費	每月 50 美元
無紙化結單 (經電子銀行服務收取)	免費
匯款 / 轉賬	
• SWIFT	300 港元
• 受託銀行SWIFT查詢	每項查詢 300 港元
標準透支利率	每年 4%+本行相應的現行資金成本
常行指令	每項指令 50 美元
稅務報表	每份報表 250 美元

附註：本行就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實付費用按成本收取。

另請參閱第 12 頁的資料披露。

收費表

證券服務收費

香港股票

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衍生權證、界內證、牛熊證）	每筆交易為市值的 0.25%至 1.50% 最低收費 200 美元+實付費用
交易所買賣衍生品	最高為交易金額的 2% 每筆交易最低收費 200 美元
證券轉入	每手買賣單位 10 港元 最低收費 500 港元+實付費用
證券轉出 • 內部轉帳 • 實體證書	每隻證券市值的 0.1% 每隻證券最低收費 500 港元實付費用 實付費用
因受益人變更而產生的股票轉讓印花稅*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股票市場價值現行利率計算
股票過戶費	以下交易的費用為證券市值的0.036%： - 購買新證券 - 拆股 - 股權收購 - 首次公開發售 / 配股 - 股份轉入 - 股息 - 紅股 - 行使供股權 / 權證 / 期權 / 結構性產品 / KODA
收取股息	股息金額的 0.5% 最低收費 50 港元，最高收費 10,000 港元
企業行動	適用費用
新股 /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	每次申請 100 港元+實付費用
託管費	每年證券市值的 0.25% 最低收費 2,000 美元

附註：本行就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實付費用按成本收取。另請參閱第 12 頁的資料披露。

*由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並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動。

收費表

證券服務收費 (續)

國際股票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 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歐盟• 上方未列出的所有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為市值的1.50%• 每筆交易為市值的1.50%• 每筆交易為市值的1.00%• 每筆交易為市值的1.00%• 每筆交易為市值的1.00% <p>所有市場每筆交易最低收費200美元+實付費用</p>
交易所買賣衍生品	最高為交易金額的2% 每筆交易最低收費 200 美元
證券轉入 證券轉出	500 港元+實付費用 每隻證券市值的0.1% 每隻證券最低收費500港元 +實付費用
託管費	每年證券市值的 0.25% 最低收費 2,000 美元
收取股息	股息金額的0.5% 最低收費 50 港元, 最高收費 10,000 港元

附註：本行就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實付費用按成本收取。

另請參閱第 12 頁的資料披露。

收費表

債券 / 結構性產品*

債券、證券轉入	每筆交易 1,000 港元+實付費用
債券、證券轉出	每隻證券市值的0.1% 每隻證券最低收費1,000港元 +實付費用
票息領取	票息金額的0.5%
託管費	每年證券市值的 0.25%最低收費2,000美元
轉換為股票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股• 外資股	股票掛鈎票據及可轉換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付費用• 實付費用

附註：本行就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實付費用按成本收取。
另請參閱第 12 頁的資料披露

收費表

債券 / 結構性產品 (續)

互惠基金 / 單位信託 / 對沖基金 / 私募股權基金及房地產基金*

認購費、前段 / 後段費用、贖回費	最高為投資金額的 5% 作為佣金
託管費	每年證券市值的 0.25% 最低收費 2,000 美元
轉出	每隻證券市值的 0.1% 每隻證券最低收費 1,000 港元 + 實付費用
對沖基金行政費	每年 0.2% (按季於季末支付)。基於月底對沖基金投資組合估值總額，涵蓋所有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母基金的投資，但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士盈豐管理的對沖基金及綜合基金； • 瑞士盈豐國際 / 瑞士盈豐銀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內具有完全付費委託授權的投資； •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非流動性或變現中持倉
非流動性私募市場基金行政費	年利率 0.60% 該費用在每個日曆季度末扣除 [#]

附註：本行就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實付費用按成本收取。

另請參閱第 12 頁的資料披露。

*另請參閱第 13 頁的披露金錢及非金錢收益以及其他交易相關資料。

#適用於未包含在瑞士盈豐銀行批准的另類基金清單中的封閉式、非流動性私募市場基金。

收費表

實物黃金

託管費	每年最高為證券市值的 0.30% 最低收費 2,000 美元
-----	-----------------------------------

定期存款提前終止 / 貸款提前還款收費*

定期存款提前終止收費	<p>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p> <p>就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將根據金額及終止日期進行調整，本行釐定的下列費用由閣下全額承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費200美元（除非另有約定）• 罰款為定期存款金額的2%• 本行因提前終止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
貸款提前還款收費	<p>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提前還款（全部或部分）。</p> <p>就貸款存款所支付的利息將根據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進行調整，本行釐定的下列費用由閣下全額承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費200美元（除非另有約定）• 本行因提前終止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

附註：*費用將在提前終止 / 提前還款日期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

投資服務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 • 管理費 ^a	每年最高為投資組合平均價值的1.75%年利率 實際收取的管理費將根據所選的投資策略而有所不同，並將於所選投資策略中具體說明。
----------------------------------	---

附註：^a管理費按投資組合的平均價值（包括證券、信託安排、現金帳戶和金屬帳戶—不包括擔保和衍生性商品）在每個月末計算，並按季度扣款。

附錄

歐盟股東權利指令 II（歐盟第 2017/828 號指令）及相關規例（統稱「SRD II」）規定，金融機構倘代企業客戶持有帶表決權股份，而客戶在歐洲經濟區設有註冊辦事處，則該金融機構須履行 SRD II 下的新義務，包括應發行人要求披露股東身份資料、傳遞股東大會（例如股東週年大會）資料以及行使股東參與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由於此等服務的提供與 SRD II 相關，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的收費表將作以下修訂。

1. 股東身份識別及披露 – 免費
2. 傳遞資料及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大會）與遵行SRD II傳遞股東大會資料及協助行使表決權相關的服務收費如下： -

股東大會活動通知（單一 ISIN）	
• 郵寄	25 瑞士法郎
• 數碼銀行	5 瑞士法郎
執行表決（單一 ISIN）	
• 郵寄	100 瑞士法郎
• 數碼銀行	20 瑞士法郎

資料披露

其他交易相關資料

- 本表適用於標準交易。收費如與上述標準有差異，將根據個別情況處理。
- 印花稅、郵資、電報費、受託銀行費、在託管銀行開設獨立客戶帳戶、ADR費用等（如有）實付費用將另行收取。
- 對於須特殊處理的事宜，本行可能會根據所涉及的工作量收取特別費用。
- 以上未列出的交易收費將在收到客戶申請時提出。
- 本行可經提前30日通知 閣下而修訂本表。對於不在本行控制範圍內的修訂，本行無須提前通知 閣下。
- 結算存入帳戶的支票通常需時如下：
 - 港元支票：2個工作日
 - 海外收款外幣支票：收到支票簽發人的付款後
 - 若有人指稱為 閣下帳戶處理的支票涉及欺詐，本行可能在處理支票後任何時間收到對該支票（包括託收匯款的支票）的償付申索。若本行收到該等申索，本行保留從 閣下帳戶扣除相關支票金額的權利。

披露金錢及非金錢收益以及其他交易相關資料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8.3 及 8.3A 段，以下內容構成本行向閣下披露的必要資料。

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否則本文列出的資料將適用於閣下與本行或透過本行（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每筆投資產品交易。

本行的身份

除非本行明確另行告知閣下，否則本行會以代理身份參與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互惠基金、私募股權及對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工具（包括上市股票、上市權證、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交易所買賣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債券）的交易。

除非本行明確另行告知閣下，否則本行會以主事人身份參與外匯、場外及非交易所買賣工具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除下文所披露金錢收益外，本行亦或會就承辦和分銷雙幣投資、貴金屬掛鈎投資、場外外匯期權、場外貴金屬期權、外匯及貴金屬現貨、遠期及掉期交易收取收益。

與產品發行人的關聯

瑞士盈豐國際金融(根西島)有限公司 EFG International Finance (Guernsey) Ltd.、瑞士盈豐資產管理(瑞士)有限公司 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瑞士盈豐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td.、瑞士盈豐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EFG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瑞士盈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EF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瑞士盈豐財富解決方案(新加坡)有限公司 EFG Wealth Solutions (Singapore) Limited 及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FG Bank AG) 是 瑞士盈豐國際集團 EFG International Group 的成員公司。

除非本行明確另行告知閣下，否則所有其他發行人均為第三方發行人，不屬於瑞士盈豐國際集團 EFG International Group。

獨立性

本行不是獨立的中介機構，原因是：

- 本行就本行向閣下分銷投資產品從其他方（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收取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本行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之前或之時須向閣下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及 / 或
- 本行從其他方收取非金錢收益，或與本行可能向閣下所分銷產品的發行人有密切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與費用或收費有關的折扣

除本行與閣下明確另行約定外，本行不提供費用或收費折扣。

金錢收益

本行及 / 或其聯屬公司或會收取於訂立交易之前或之時可知金額的金錢收益及 / 或買賣利潤，如下表所示：

投資產品	金錢收益
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債券及國庫券）及存款證	最高為名義金額的 2%#
結構性票據 / 證書 / 權證（包括股票、利率、債券、信貸、外匯、貴金屬及商品掛鈎工具）	最高為名義金額的 3%#
場外衍生品（包括利率掉期、場外股票期權、場外債券期權）	最高為名義金額的 2%
累計認購期權 / 累計認沽期權（股票、外匯、貴金屬）	最高為名義金額的 3%
實物貴金屬	最高為名義金額的 1.5%# 每筆交易最低收費 200 美元

#名義金額是指投資工具的票面價值或面額。

交易前或交易時非量化的金錢收益

本行及 / 或其聯屬公司或會就交易收取於訂立交易之前或之時不知金額的金錢收益，如下所示。

- 就於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包括互惠基金、私募股權及對沖基金）本行及 / 或其聯屬公司或會就於閣下整個投資期內持續提供投資者關係管理服務、配套技術及行政服務而收取回佣及 / 或後續費用，以作為報酬。由於該等回佣及 / 或後續費用金額按特定日期的總持有量計算，故於訂立交易之前或之時未能得知。每年所收此等回佣及 / 或後續費用最多可佔閣下整個投資期內資產淨值的按年2%。

其他可量化的金錢收益

- 就保險轉介而言

本行及 / 或其聯屬公司或會以轉介費形式向其他中介人收取金錢收益，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經紀。倘本行將客戶轉介至保險經紀，而該保險經紀成功為該客戶安排並簽訂保險合約，本行有權向該保險經紀收取轉介費。除非另行以書面通知客戶，若屬整付保費的保險產品，本行可收取的轉介費最高為已繳保費的9%；若屬分期繳付保費的保險產品，本行可收取的轉介費最高為已繳總保費的9%。如客戶提出要求，本行將披露所收取的轉介費金額。

於訂立交易之前或之時的非金錢收益

本行及 / 或其聯屬公司可能就向 閣下承辦、分銷及 / 或銷售投資產品而向交易對手、經紀、代理或EFG International Group內的其他公司或發行人收取非金錢收益。該等非金錢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研究資料及市場資訊、受邀參加研討會和活動以及培訓。收取該等非金錢收益乃由於本行與有關各方或發行人的關係，與任何特定客戶交易無關。有關各方或發行人可能是亦可能不是EFG International Group的成員公司。

就本行身為主事人的交易而言

就此等交易而言，本行一般會報「綜合」價格，當中已計同業價格及出售、買賣標高額（有時稱為價差或買賣利潤）。

倘交易為背對背交易，本行於交易中向第三方買入投資產品轉售予閣下，不承擔任何市場風險，則除非閣下另行同意，否則該等出售、買賣標高額不會超出此收費表所列金額或百分比範圍。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行倘能以較佳的同業價格執行交易，可保留從該較佳價格所得的全部收益，而除非閣下另行同意，否則本行會保證整體出售、買賣標高額不超出之前就交易與閣下訂定或向閣下披露的金額或百分比範圍。如交易為「限價盤」，所保留收益可包括任何較佳價格，金額最高為同業市場限價盤價格。

於參與若干外匯期權時，本行不會與外部交易對手訂立背對背交易，而是會為相關交易承擔市場風險；對於此等期權，上列價格門檻並不適用。

就本行身為代理的交易而言

就此等交易而言，本行絕不保留從任何較佳價格所得的收益，該等收益會悉數轉交閣下。

本頁特意留空

香港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8樓

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